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公司”或“集团”）“大采购、大生管、大营销”管控新模式的统筹安排，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昇兴供应链”），作为公司在全国区域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平台公司，统筹集团的产品供应及大宗商品采购等供应链业务。本次投资既有利于保证生产材料供应，又能减少库存、降低断料风险，同时提高公司在材料供应中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又有利于公司的营销能更好地配合公司的战略实施，协同效应更好，机制更灵活、反应更迅速、服务更到位；实现采购、生产、营销统一一盘棋，提升市场竞争力，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昇兴供应链设立后，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昇兴供应链纳入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其内部业务管控，提高风险处置能力，有效防范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